

親民黨中央黨部 公告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主旨：公告第 10 屆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本黨候選人提名初選登記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黨公職候選人提名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區及其提名名額：

各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區、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共 75 個選舉區，每一個選舉區得提名 1 位候選人。

二、申請登記之資格：

具本黨黨籍者。

三、領表及登記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領表及登記期間：

自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止(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。

(二)受理領表及登記地點：

本黨中央黨部(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4 號 3 樓)。

四、申請登記手續：

(一)繳驗黨證及國民身分證，驗後當面發還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(二)繳納登記費：

1. 新台幣 20 萬元整。未獲提名者返還登記費。

2. 請逕匯本黨銀行帳戶，「台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」(銀行代碼：005)，戶名：親民黨，帳號：008005359199；並請於登記時提供匯款單據正本。

(三)應備具之表件：

1. 登記申請書 1 份。

2. 本人最近半年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2 張。

